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63

傳真：02-8773416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附件pdf檔 (112UI01730\_1\_03164526374.pdf、  
112UI01730\_2\_0316452637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規定之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」及「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」之令1份及其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書表本會業於112年5月4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章  
2023/05/04  
08:50:54